

附件 1:

现代奶业评价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 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落实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推动我国奶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和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奶业奋进 2025》等，中国奶业协会组织开展现代奶业评价-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工作，为规范等级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是指为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实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乳制品生产企业运用高效的设备设施、先进的生产工艺与信息化技术、科学的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乳制品生产劳动效率显著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企业盈利能力稳定良好，可持续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第三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是指经中国奶业协会组织，根据《现代奶业评价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

等级评价》（T/DACS 008）指标体系，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水平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评分，并根据评价分数进行等级划分。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遵循系统性原则、代表性原则、引领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及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旨在真实反映我国乳品工业现代化进程，提升乳品工业生产力和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乳品加工企业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及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促进奶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申请、评价程序、证书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奶业协会设立现代奶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工作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由中国奶业协会、重点乳品加工和奶牛养殖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组员若干名。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日常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决议；

(二) 组织制修订和执行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 组织实施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

(四) 统一制作、核发等级评价证书和电子标牌。

第七条 中国奶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支撑。

第八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现代化等级评价，全程积极配合评价工作，认可和接受评价结果。

第三章 申请

第九条 申请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应食品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人生产运营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前3年内国家质量监督抽检合格、无食品安全事故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的评价要求、等级和评分计算方法等参照《现代奶业评价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T/DACS 008)团体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应当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 (三) 申请数据统计表及测算说明；
- (四) 申请证明材料：
 - 1. 基础设施证明材料
 - 2. 技术与装备证明材料
 - 3. 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 4. 数字化能力证明材料
 - 5.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证明材料
 - 6. 社会责任证明材料
- (五) 补正材料及说明。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签字和盖章。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四条 中国奶业协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等级评价：

(一) 审查。受理申请后，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规性为审查内容，形成材料审查报告。

（二）评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以函审、评审会、现场评审等形式开展评分，形成专家评分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三）评级。管理办公室将材料审查报告、专家评分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现代化水平进行评级并出具等级评价报告。

（四）公示。对申请人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颁发等级评价证书和电子标牌。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证书和电子标牌由中国奶业协会统一核发，有效期为 3 年，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证书载明企业名称、评价等级、有效期限、发证日期等。

第十七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每 3 年复评一次，证书到期需复评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生产条件变化情况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持证期间申请人现代化建设情况总结报告；
- （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有变化的其他材料。

中国奶业协会组织复评后，向申请人颁发新证书和电子标牌。逾期未申请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评申请，证书和标牌到期作废。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取得等级评价证书后因更名等需变更证书信息的，应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中国奶业协会决定准予变更的，向申请人颁发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现代化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申请人取得等级评价证书后应加强自律，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奶业协会的监督和抽查。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撤销其等级评价证书，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法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二）生产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或环保事故的；
- （四）以造假、欺诈等手段取得等级评价证书的；
- （五）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发展或行业形象事件的；
- （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七）自行要求撤销和终止的；
- （八）其他应当撤销企业等级评价证书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奶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开始施行。